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陳寅恪集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獨立之精神
自由之思想

陳寅恪集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聯書店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陳寅恪集·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陳寅恪著，－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4

ISBN 7-108-00941-2

I . 陳… II . 陳… III . ①陳寅恪(1890~1969)
- 選集 ②政治制度 - 歷史 - 研究 - 中國 - 隋唐時代
IV . 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0)第 85470 號

陳寅恪集編者	陳美廷
責任編輯	孫曉林 潘振華
封扉設計	陸智昌
版式設計	寧成春
出版發行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郵	(北京市東城區美術館東街十三號)
印經郵編	·〇〇〇·〇
刷	新華書店
印	北京新華印刷廠
字	二〇〇一年四月北京第二版
印	二〇〇一年四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開	六三五×九六〇毫米 十六開
版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冊
次	二十四六千字 印張二十二·七五
本	四十九元
數	數
價	數
定	印
字	開
印	版

出版說明

陳寅恪（一八九〇——一九六九），江西修水人。早年留學日本及歐美，先後就讀於德國柏林大學、瑞士蘇黎世大學、法國巴黎高等政治學校和美國哈佛大學。一九二五年受聘清華學校研究院導師，回國任教。後任清華大學中文、歷史系合聘教授，兼任中央研究院理事、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第一組主任及故宮博物院理事等，其後當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一九三七年「蘆溝橋事變」後挈全家離北平南行，先後任教於西南聯合大學、香港大學、廣西大學和燕京大學。一九三九年被選為英國皇家學會通訊院士。一九四二年後為教育部聘任教授。一九四六年回清華大學任教。一九四八年南遷廣州，任嶺南大學教授，一九五二年後為中山大學教授。一九五五年後並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學部委員。

陳寅恪集十三種十四冊，收入了現在所能找到的作者全部著述。其中寒柳堂集、金明館叢稿初編、金明館叢稿二編、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元白詩箋證稿、柳如是別傳七種，八十年代曾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以上海古籍版為底本（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二書原據三聯書店一九五七年版重印），內容基本不變。惟寒柳堂集增補了「寒柳堂記夢未定稿（補）」一文。詩集（原名陳寅恪詩集，附唐貞詩存）和讀書札記一集（原名陳寅恪讀書札記，舊唐書新唐書之部）八九十年代

分別由清華大學出版社和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此次出版均有增補。書信集、讀書札記二集、讀書札記三集、講義及雜稿四種均為新輯。全書編輯體例如下：

一、所收內容，已發表的均保持發表時的原貌。經作者修改過的論著，則採用最後的修改本。未刊稿主要依據作者手跡錄出。

二、本集所收已刊、未刊著述均予校訂，凡體例不一或訛脫倒行文字皆作改正。引文一般依現行點校本校核，如二十四史、資治通鑑等。尚無點校本行世的史籍史料，大多依通行本校核。少量作者批語、論述係針對原版本而來，則引文原貌酌情予以保留。以上改動均不出校記。

三、凡已刊論文、序跋、書信等均附初次發表之刊物及時間，未刊文稿盡量注明寫作時間。

四、根據作者生前願望，全書採用繁體字豎排。人名、地名、書名均不加符號注明。一般採用通行字，保留少數異體字。引文中凡為閱讀之便而補入被略去的內容時，補入文字加〔 〕，凡屬作者說明性文字則加（ ）。原稿不易辨識的文字以□示之。

陳寅恪集的出版曾得到季羨林、周一良、李慎之先生的指點，並獲得海內外學術文化界人士的熱情相助。在此，謹向所有關心、支持和參與了此項工作的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並誠懇地希望廣大讀者批評指正。



陳寅恪與諸兄妹陪同父親游北平香山，於白皮松前合影

一九三六年

前排左起：陳三立、俞方濟（新午子）、陳小彭；後排左起：陳新午、喻婉芬（隆恪夫人）、陳小從（隆恪女）、黃國巽（衡恪夫人）、
陳隆恪、陳寅恪



與幼女美延（左）、次女小彭（右）
合影
一九三九年暑假



香港期間
一九四〇年
留影



陳寅恪全家攝於香港九龍太子道二
六九號樓下潔瑩幼稚園側

一九四一年夏
左起：小彭、美延、唐賈、流求、寅恪

卷第七
財弟子私取用者卽同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坐

卷第七

衛禁上 凡一十八條

疏議曰衛禁律者秦漢及魏末有此篇晉太宰自宋治于後周此名並無所改至於北齊將關之法禁者目關禁爲名但敬上防非於事尤重

諸關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徒二年關謂不

主倒背

疏議曰太者大也廟者貌也言皇祖神主在於

陵亦通言山陵言高大如山如陵兆域門者孝

守應入出者悉有名籍不應入而入爲闖入各

故唐律疏議 二 戶婚

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省議輒卽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於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

「唐律疏議」一書陳寅恪批語亦見於「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四刑律正文

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廢興事附之名爲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齡改爲戶書不相合之例諸脫戶者家長徙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在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爲主七七八八文首量定是才下寫一三下

唐代政治史論稿

陳寅恪撰

陳寅恪手寫清稿「唐代政治史略
稿」（後易名為「唐代政治史述論」）
書名頁
一九四一年

通鑑後編 南宋五年九月乞解鹽稅入相事，向，寧南此便，諭王晉

應接就答。不避尊卑，數言必心諳三二日進中堂，執事之父
未體情禮，宜深責。以聽之，飲食而與其母同席，此一席始
詔令膳酒兩事，飲食至是，則前時所與歸錄之無存。
以此來推直合阿那羅子悉知所云。故畫象於此數語。

不固定爲官，故前半生浪派錢財。至三十歲後，始克儉儉，以至道途，遇人明曉，相贈送也。其後則於人相安無事矣。通鑑本末用之，小說言衡公事多

卷之三

「唐代政治史略稿」手寫清稿正文

誣訛，穿鑿，更為不正，本無確據。」鄭惠明附錄于後，並非照錄，實入體之妄圖。
通鑑審詳，故創自丁巳至壬寅，以鄭惠明云：

相極常皆不之知。時極而山復窮，行深而歸故。昔原叔想

卷之三

是猶如執事以處處當著聞，不敢自矜命相之事，則主體之入
於此，始能無失觸發，可以推知其時。」

陳寅恪集總目

寒柳堂集

金明館叢稿初編

金明館叢稿二編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元白詩箋證稿

柳如是別傳

詩集附唐貫詩存

書信集

讀書札記一集

讀書札記二集

讀書札記三集

講義及雜稿

總目次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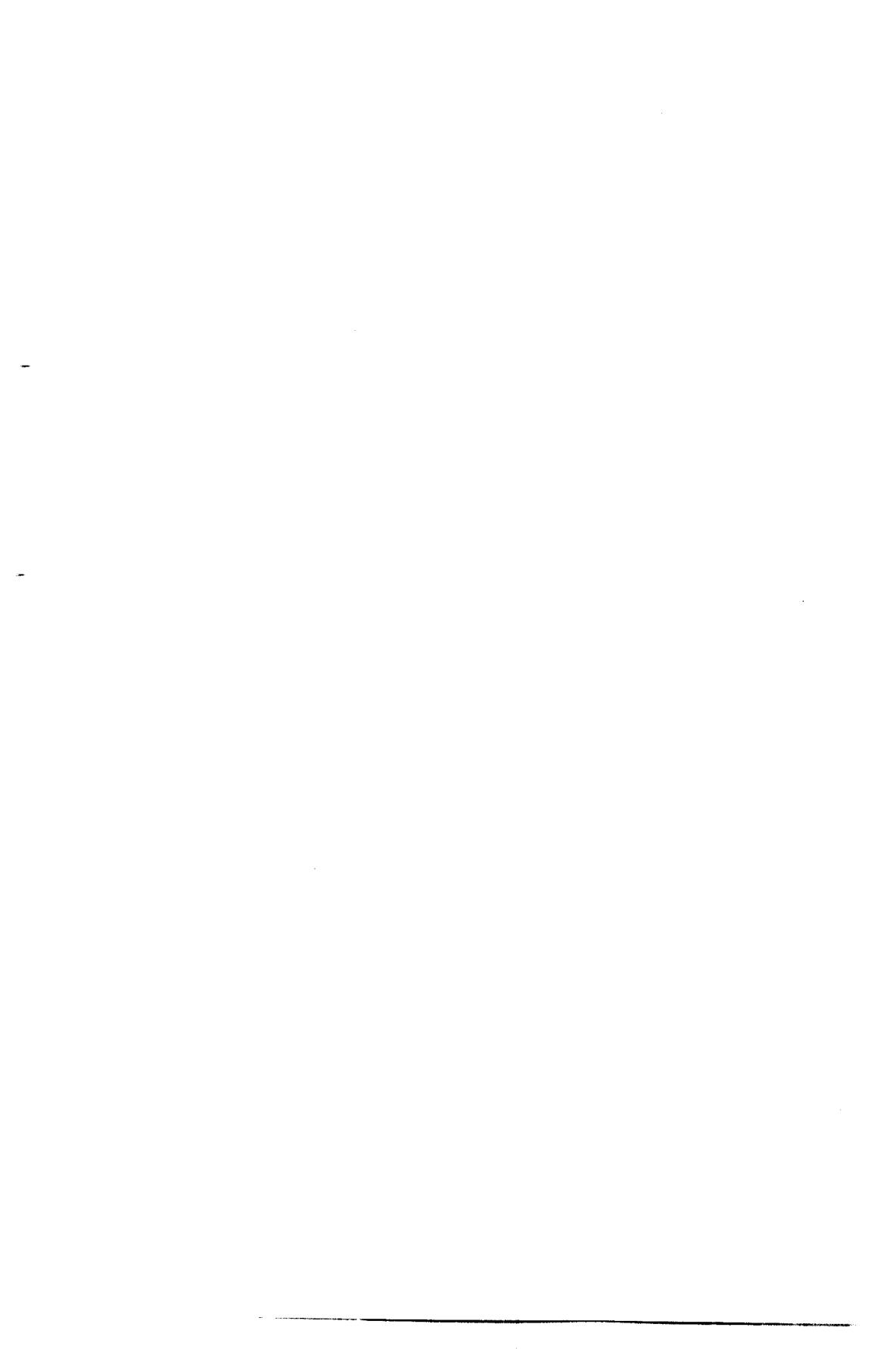
唐代政治史述論稿

.....

一七七

目次

一	敘論	三
二	禮儀	
	附 都城建築	六九
三	職官	
四	刑律	九一
五	音樂	
六	兵制	一一一
七	財政	一二八
八	附論	一三七
		一五六
		一七五



一 叙 論

李唐傳世將三百年，而楊隋享國為日至短，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故可視為一體，並舉合論，此不待煩言而解者。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頗多重複，近歲雖有新出遺文，足資補證，然其關係，重要者實亦至少，故欲為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夫隋唐兩朝為吾國中古極盛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成此一書，聊供初學之參考，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複，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為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及，不止限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